

#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出的《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出色的专业服务资质、技能与经验，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优秀并承诺稳定，工作方案符合公司现状与特点，费用水平合理。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王 珺)

\_\_\_\_\_  
(宋献中)

\_\_\_\_\_  
(朱卫平)

\_\_\_\_\_  
(冯晓明)

\_\_\_\_\_  
(刘 涛)

\_\_\_\_\_  
(张 华)